

# 天主教法典

## 第一卷

## 總則

### 第一題

#### 教會法律

**7 條** - 法律一經頒佈，立即成立。

**8 條 - 1 項** - 教會普通法的頒佈，除因特別情形而另定方式外，均在宗座公報上刊出，且自該報發行之日起滿三月後生效；但因事件的性質應即時生效者，或有特別明文規定更短或更長的法律假期者，不在此限。

**2 項** - 特別法的頒佈方式由立法者規定，由頒佈之日起一月生效；但該法另定期限者，不在此限。

**9 條** - 法律針對未來，而不溯及既往；但如有明文規定溯及既往者，不在此限。

**10 條** - 否定行為效力或否定行為能力的法律，僅以明文規定者為限。

**11 條** - 對純教會法律，應遵守的人，只限在天主教會接受過洗禮，或被接納於此教會內，有足夠辨別能力，而且除法律另有明文規定外，已年滿七歲者。

**12 條 - 1 項** - 普通法為其所釐定者，無論其在何處，均應遵守。

**2 項** - 普通法於某指定地區不適用者，凡在該地區實際居留之人，均免遵守。

3 項 – 為特定地區制定的法律，適用於該區的人，在地區有住所或準住所，並實際在該區居住者，均應遵守，13 條之規定不變。

**13 條 - 1 項 -** 特別法均推定為屬地法，而非屬人法，但另有確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2 項 – 旅客：

1° 在其地區以外居留時，不受其地區的特別法之約束；但因犯該法而對本地區有損害，或其法為屬人者，不在此限；

2° 對於旅居地之法律不受約束，但有關於公共秩序，或規定法律行為的儀式，或座落該地不動產的法律，不在此限。

3 項 – 無定所人應遵守所在地現行之普通法及特別法。

**14 條 -** 任何法律，包括否定行為效力或否定行為效能力的法律在內，如對法律有疑義，無約束力；如對事實有疑義，教長得豁免之；但如豁免為保留者，僅以保留有關主管經常豁免者為限。

**15 條 - 1 項 –** 關於否定行為效力或否定行為效能力的法律之無知或錯誤，不阻止該法律之效力，但另有明文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2 項 – 對於法律或刑罰，或本人的事件，或他人之公然的事件，不得推定為無知或錯誤；但對於他人非公然事件，得推定之，直至得到反證為止。

**16 條 - 1 項 –** 立法者及其授權正確解釋法律者，始得正確解釋法律。

2 項 – 法律的正確解釋，如以法律方式表達，則與法律有同等效力，且應頒佈；如僅說明原本的意義確定的法律文詞，則溯及既往；如縮小或擴大法律，或解釋疑義的法律，則不溯及既往。

3 項 – 以判決方式或以特別事項之行政措施所作解釋，無法律力，僅約束其人及為其所定之事。

**17 條 -** 教會法律，應按其原文本義，斟酌上下文瞭解；如仍有疑義或欠明晰，應參考本法典可能有的類似條文、法律的目的、環境，以及立法者的原意。

**18 條 -** 凡規定處罰，或限制權利的自由行使，或含有例外事項的法律，應從狹義解釋。

**19 條** - 對某一事項，如普通法或特別法均無明文規定或習慣，除刑法以外的案件，應參考類似情形下所公佈的法律，遵循法律的普通原則及公平精神，參考教廷的判例及行事慣例，以及學者持久的公論，處理之。

**20 條** - 如後法有明言，或後法與前法直接相牴觸，或全部從新重訂前法內容者，則全部或局部撤銷前法；但普通法絕不改變特別法或專用法，除非法律另有明文規定，不在此限。

**21 條** - 有疑義時，不得推定後法撤銷前法；但應使後法與前法接近，並應盡可能與之相協調。

**22 條** - 教會法所援用的民法，在不牴觸法律的範圍內，即應以同等效力遵守之，但教會法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<接 23 條>